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2020950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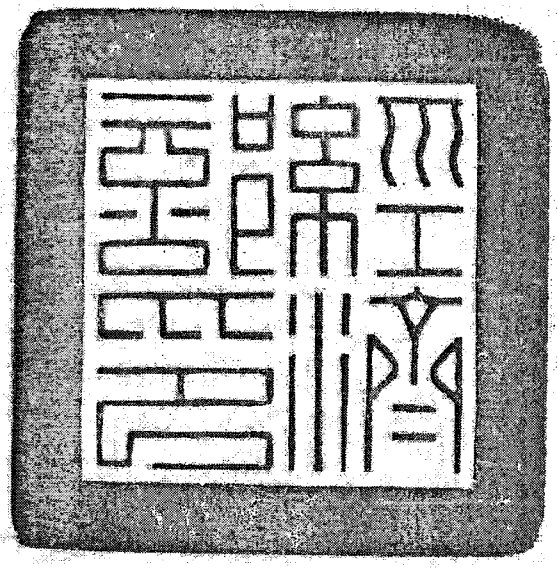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。

二、行政院109年5月25日院臺建字第1090087145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。

二、展覽期間：30日。

三、展覽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及所轄涉海岸防護區之永安區公所、湖內區公所、路竹區公所、林園區公所、茄萣區公所、彌陀區公所、梓官區公所。

線

四、「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」本部已另行發交高雄市政府陳列，並請該府轉交茄萣區公所、彌陀區公所、梓官區公所、路竹區公所、永安區公所、湖內區公所、林園區公所陳列，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公所閱覽。

部長沈榮津